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决定书**

（额）应急先保处〔2021〕 号

：

本机关于2021年1月1日对你（单位）的××牌鞭炮50箱、××牌礼花50箱、××牌烟花150箱 等物品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〔文号：（额）应急先保通〔2021〕 危1号〕。现依法对上述物品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解除、销毁、对××牌鞭炮50箱、××牌礼花50箱、××牌烟花150箱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额敏县人民政府或者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额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额敏县应急管理局

2021 年1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取证人（单位）。

共1页 第1页